(只備中文本)



調解發展 The Council of

研究總會 Mediation Development

Unit 3, 1/F, 9 Walnut Street, Kowloon Email: info@mediation.org.hk Tel: 3422-8088, 3422-8077 Fax: 3547-9435

RE: CSD/LEGCO/C002/4/2013

日期: 18/04/2013

對香港「調解」發展的意見

香港調解制度立法正走向一個重要的十字路口,社會上仍在找尋「調解」制度的發展方向。

- 1. 調解制度在香港要有健康長遠的發展,政府就要做到有長遠的目光,普及的概念以及能保持中立的角式。
- 2. 所謂長遠的目光,就是「調解」制度應當同時能適用於香港,也適用於內地。
- 3. 普及的概念,就是「調解」制度可以在不同領域使用,調解員的執範圍要寬廣, 而當事人去分辨及自由選擇「調解員」。
- 4. 中立的角式,就是政府要避免賦與個別機構、組織某種無形的權威,並應考慮 設立由政府、專家、業界、市民代表組成的調解員監管部門。